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江佩樺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4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0532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萬里區萬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22219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函釋專任教師兼任日校導師並擔任補習學校導師職務，其職務加給之考核獎金應如何計算，函文引用法條文字誤植一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2年11月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55717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局前於109年11月30日以新北教人字第1092298881號函（諒達）轉國教署109年11月2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43389號函，該函內文說明四誤植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第2點規定為「前項第一款『至』第五款所列情形，……」茲修正為「前項第一款『及』第五款所列情形，……」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電
交
2023/11/10
14:27:37
文
章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